澎湖縣政府警察局（東坵派出所）防空避難設備位置告知書

里別	防空避難設備名稱	防空避難設備位置	容納人數	備註
東安村	望安分局	澎湖縣望安鄉東安村 57 號	5 人	
		以下空白		

注　　意　　事　　項

緊急警報發布後，民眾之避難行動要領如下：

一、在家庭及公共場所之人員，立即進入防空地下室或其附近掩蔽之處所避難。

二、在機場、碼頭、車站之旅客及街道中之行人，應依避難指標，由有關人員指導，立即進入附近防空避難場所避難。

三、在工作場所（如機關、社團、工廠）及在學校之人員，立即進入指定之防空位置避難。

四、在郊外之人員，就近利用地形、地物避難。